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代刚权，男，1990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云26刑初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刚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代刚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以及民事赔偿合计人民币89924.75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刚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0)云刑终1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将被告人代刚权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2021)最高法刑核53908241号刑事裁定书，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刑终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刚权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由被告人代刚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以及民事赔偿合计人民币89924.75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68元，账户余额1814.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刚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5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杨国滔，男，197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1日作出(2023)云01刑初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585.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国滔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国滔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刑终747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国滔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99元，账户余额196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滔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5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张文银，化名李正葱，男，196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刑核642092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86元，账户余额2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银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5日